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20-054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拟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020年6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，所修订的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生效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gtja.com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6日